**高校创业教育的学院化现象及其发展困境探析**

符周利

（南通大学商学院，江苏，南通，226019）

**［摘 要］**随着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不断深化，越来越多高校开始设置独立的实体创业学院。创业学院是高校进行创业教育的一种新型组织形式，它改变了传统创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的问题。创业学院的形成是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省级政府推动、高校自为、社会企业参与共同作用的结果。当前高校创业学院的发展面临着组织定位不明确、管理体制不完善、教师队伍落后、与社区联系较少等问题。推动创业学院的健康发展需要从组织定位、管理体制、教师队伍、社区联系等方面进行相应改进。

**［关键字］**创业教育；创业学院；组织结构；高校

**［作者简介］**符周利（1981—）,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创业（江苏南通，226019）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高校创业教育，历经80年代创业教育进入中国、90年代国家政策提倡创业教育、21世纪的头十年国家政策引导创业教育、2010年5月国家政策全面推动高校创业教育等四个阶段［］。虽然中国高校创业教育起步较晚，却得到国家和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在构建创新型国家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高等教育培养人才是否具备创新创业精神对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2012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高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创业教育被提升到高等教育质量改革的高度，成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随着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继续推动，各地区高校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创业教育模式，并涌现出大批优秀的创新创业的高校实验区。从创业教育的内容来看，创业教育经历由简单的创业竞赛至创业教育，由师资培训至学生培训，有课堂教学向多种模式转变，由知识传授向素质教育转变。［］从创业教育的组织形式来看，创业教育活动从原先单一的通识型的课程体系向具有独立实体的二级学院转变，实现教育活动学院化的转变。随着越来越多的创业学院的成立，因此深入分析创业教育学院化的背景、当前高校创业学院的发展现状就更彰显其实践意义和政策价值。

**一、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的表现**

创业教育学院化指的是创业教育活动由之前分散在校内各机构向由专门的独立实体学院实施教育转变的趋势。高校内部为改变传统创业教育依托学生工作、就业部门和教务处，挂靠经管工商学院的现状，整合校内为创业教育资源，发挥校内各教育教学机构与校外实践的系统协同效应，在学校内设置独立的实体学院，为更好地实施创业教育提供组织机构保障。

**（一）创业教育学院化的兴起和发展**

自2002年教育部确定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黑龙江大学等在内的9所高校试点创业教育以来，高校创业教育经历十余年发展，由最初的校内教学、就业、学工等部门的联合摸索转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发展阶段，其中最为明显的趋势是各高校纷纷建立不同形式的创业学院。首批被确定为创业教育试点高校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黑龙江大学，同年，两校在国内率先成立创业管理培训学院和创业教育学院。2010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这是国家层面全面推动高校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这个文件出台进一步推动高校设立创业学院。以此为契机，在2010年，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等重点大学纷纷成立创业学院，以及其后温州大学等一些省属高校和职业院校也先后成立类似“创业学院”的机构。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全国高校相继成立30多所创业学院，而且每年都有新增的创业学院成立。［］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颁布，标志着高校创业教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高校设立的创业学院数量越来越多，创业学院覆盖所有类型和层次的高校。

**（二）高校创业学院的主要类型**

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的核心是原本分散的创业教育活动，现在由独立专门的实体学院进行统一管理，即创业学院的运行。创业教育学院化的实质是创业教育的三个转变，由无序向规范化和制度化转变，由虚拟化向实体化转变、由分散向协同化转变。这种“学院化”的直接影响就是，以创业教育培训为主旨设立的，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专门的工作人员、特定的功能定位和独特的运行机制，为整合校内外创业教育资源、推进创业教育、培养创业型人才的全新组织体制形成。［］

由于高校的类型与层次、原有组织架构的不同，其成立的创业学院名称也不各不相同，但都可大致归类为三类，其一是“创业学院”，如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上海财经大学创业学院等；其二是“创业教育学院”，如黑龙江大学创业教育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创业教育学院等；其三是“创新创业学院”，如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吉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等。有些高校创业学院的命名体现与企业合作的特征，如天津大学宣怀学院，它是天津大学与中科招商集团携手共建的。创业学院因为其有独立的办学实体、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其在整合创业教育资源方面功绩卓著。

从当前国内高校创业学院的成立和运行来看，可将其分为3种。第一类，机构重组，这种类型所占比重较大，创业学院由学校内原有职能机构合并重组形成的。如临沂大学创业学院，是由该校经管学院中独立出来的。第二类，机构新建。由于创业学院在高等教育领域尚属新兴事物，所以部分高校出于整合教育教学资源考虑，在校内新建专门负责管理创业二级学院。如黑龙江大学创业教育学院、温州大学创业人才培养学院，其中后者于2009年成立处级建制、实体运作的创业人才学院，学院负责全校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创业实践与创业研究等工作，第三类是，机构的别名。根据对国内高校创业学院官网公布的信息，部分高校创业学院实际上是对原有创新创业中心的的“别名”，也就是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如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学院的前身是章乃器学院，并同时挂靠两个名字。

**二、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的形成原因**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高校创业教育正朝着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高校内部纷纷设立的实体创业学院作为国内高等领域的新鲜事物，其背后必然有其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了解事物发展的成因对全面深入地把握事物发展的状态至关重要。因此，需要对高校创业教育的学院化现象进行深入地分析，厘清其产生的成因和发展困境，对我们正确把握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推动创业学院科学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所以，不禁要问，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现象为什么会成为高等教育领域较为普遍的现象？换句话说就是，为什么高校纷纷设立实体独立的创业学院？根据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笔者发现高校创业教育学院现象的成因或推动力主要有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省级政府推动、高校自为等方面，同时社会企业的参与也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一）中央政府政策的大力引导**

自2002年教育部确定国内9所高校成为创业教育实验区，中国高校创业教育进入中央政府积极引导的时期。在2002-2015年，国家为推动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中发展，颁布许多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文件（见表1）。2005年，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大学生中创立KAB创业教育（中国）项目，鼓励大学生进行创业活动。2008年教育部批准30所高校成为国家级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实验区，鼓励各高校开展创业人才模式的培养。同年9月份，教育部、人社部、发改委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以创业推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教育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2010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从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支撑平台、创业政策扶持和指导等方面提出推进高校创业教育的工作内容，创业教育进入国家层面全面推动的阶段。2015年5月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创业教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同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标志中国进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新局面，创新创业精神融入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从已颁布的国家层面政策文件可以看出，进入21世纪后，国家对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关注度不断提高，通过各种政策文件和制度措施鼓励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表1.国家颁布的关于促进高校创业教育的主要政策文件（2009-2015）**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2009年1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
| 《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 2010年5月 | 教育部 | 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 |
|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 2012年4月 | 教育部 |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2015年5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该文件从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考核体系、创业实践、学籍管理、教师教学能力、创业指导服务、政策保障体系九个方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 2015年6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 |

**（二）省级政府的积极推动**

由于中央政府在高校创业教育方面的高度重视，各省级政府也纷纷制定省域范围内关于鼓励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以上海、浙江、湖北、广东、四川、山东、湖北等地为代表，纷纷制定各地区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及鼓励大学生创业的配套政策。广东省和山东省在探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尤其是两省都从政策文件上规定各地级市和高校建立创业学院。山东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积极建立创业学院，实现创业教育专业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各高校要积极建立创业学院，实现创业教育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创业课程学时和学分规定，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广东省高校创业学院发展速度则更快，这得益于省教育厅对省内高校建立创业教育的规定性说明。目前广东省内125所省属高校中，有将近三分之一的高校都设立或正在筹备创业学院，形成了以中山大学创业学院、暨南大学创业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等一大批优秀的创业教育学院。［］

**（三）高校自身发展的创新之举**

由于高校创业教育得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再加上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始终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再加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因素，高校纷纷寻求既能够有效解决毕业生就业难的历史问题，又能够推动高等教育改革。随着国家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创新的大力支持，高校纷纷都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为突破口。从教育部试点的9所创业教育试点高校到越来越多的高校，包括研究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教学型大学都纷纷加入创业教育的活动。创业教育的活动形式包括高校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园、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园、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半实体化的虚拟创业学院等。由于缺乏独立的实体教学单位，使得高校创业资源紧张有限而又效率低下，仍然不能有效促进大学生创业积极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山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率先在国内创建实体的创业学院。作为校内独立的二级学院，创业学院又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制度体系、组织机构等。

**（四）社会企业的合作参与**

随着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时代到来，高校拥有越来越多创新知识，越来越多高校成为创业型大学，开始具备原先有企业承担的职能，即将知识应用与商业开发。创业型大学的时代，大学不再是高不可攀的深邃的象牙塔，而是与政府、企业互动的知识生产机构。高校创业教育的展开同样离不开企业的支持，这种合作关系从高校与企业之间的毕业生之间的供需关系就已经保持下来。从另一个角度可以看出些许端倪，高校创业教育的开展也正是企业对高校培养的人才创新精神的强调。通过对部分高校创业学院设立和运行的考察，笔者发现社会企业的参与在部分地区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具有地域化色彩的时候，企业在参与高校建立创业学院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积极的角色。例如天津大学宣怀学院，该学院是由天津大学与中科招商集团共同创建，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在学院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实践活动体系方面发挥企业与高校的协同作用。尤其是中科招商集团已经与国内不少高校签订共建创业学院的意向书，在其发展规划中明确将建立100所企校共建创业学院定位公司的重点项目。

**三、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化发展中的现实困境**

**（一）创业学院组织定位不明确**

当前我国高校创业教育目标明显受到功利化观念的影响，并没有对创业教育形成完整的概念认识。有些高校在实施创业教育过程中将创业教育视为提高毕业生就业率的当务之急，利用创业教育改变毕业生就业难的现状。功利化教育的目标被定位为“企业家速成教育”，创业教育变成了培养工商企业领域的老板的职业培训。功利化教育目标同样影响创业学院的组织定位上。通过对国内大部分高校创业学院官方网站信息的分析，绝大多数高校创业学院的设置时间集中在2010年左右，尽管之前就已经有不少高校尝试创业学院的设置，但真正的创业学院进入正规化、大规模的发展得益于此时国家下发的鼓励高校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创业学院发展进入大规模增长后，不同高校创办的创业学院组织定位上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特点，实质则是高校创业学院的发展缺乏国家层面上的标准。不少高校创业学院的设置仅仅是挂靠牌子，由原有的机构执行创业学院的职能，因此组织的定位上仍然没有独立出来。还有些高校的创业学院虽然行政上已经取得相应的独立地位，但实际上仍然依附与经济、工商与管理学院。此外，不少重点高校的创业学院组织定位与原有的MBA教育仍然相同，创新创业教育被当做企业领导速成培训班。

**（二）创业学院管理体制不完善**

管理体制是社会运行系统中最核心的内容，管理体制指管理系统的结构和组成方式，包括组织的结构和相互之间的运行方式。高校创业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进行创业教育的创新之举，由于创业学院是在已有创业教育活动中进行整合后的结果，加上创业教育活动在中国开展的时间较晚等等，创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存在诸多问题。首先，从创业学院的内部的机构设置来看，尽管创业学院获得学校领导层的重视，这体现在大多数创业学院的领导由校领导兼职。但很明显，这种由校领导分管创业学院，并且同时在理事会领导下。不少学校还设立战略咨询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学院的发展。尽管不少学院对外宣扬超强配备的领导班子，但由于学校和学院领导往往疲于本职工作，对于这种多出来的创业教育工作积极性不高，也有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这种多头分管的治理机构严重制约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其次，课程体系管理上存在混乱。创业教育课程是创业教育的实践基础。创业学院在实施创业教育活动中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不同课程模块使得学生能够学习相关创新创业知识。但由于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功利化目标、创业教育实施缺乏分类指导等原因，现有高校创业学院的课程设置模糊不清，课程目标确定、课程实施、课程结果评价与反馈的等都亟待解决。 最后是，实践平台管理缺乏制度化。创业教育的重大特色就是实践活动的融入。创业教育的理论知识需要通过实践活动进行检验。当前创业学院实践平台主要有课堂教学、实践创业教育、综合室创业教育三种类型。而创业教育的平台管理不同于传统的专业教育管理，例如学生学籍管理、教师考核、校外实践平台制度、学生创业扶持政策等内容。从高校创业学院实践平台现状来看，创业学院的实践平台管理随意性较大，亟待有明确的相关制度约束

**（三）创业学院教师队伍落后**

教师队伍是创业学院得以独立执行创业教育职能的关键，教师是实施创业教育的引导者和实践者。创业学院教师队伍既包括从事教学任务的教师，又包括从事行政岗位的教师，以及其他从事实验室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等。创业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实施创业教育新的组织形式，由于缺乏已有的办学经验，当前我国创业教育的最大问题是兼具理论基础和创业实践能力的优秀教师的缺乏。［］尽管教育部已经启动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培训，以及由KAB项目实施的高校创业教师培训活动，但高校创业教育的教师队伍仍然不能够满足创业教育人数的增多。高校创业学院受到教师队伍落后的影响更为明显。与以往零散实施的创业教育相比，由于创业学院是专门化、制度化实施创业教育的组织机构，这就需要大量与创业教育相关的教学岗位和行政岗位的工作人员。创业学院组织形式的规范化，使得从事专门创业教育的教师队伍人数和质量上的要求都相应地提高。一方面是，创业学院课程教学实施中的专业型教师人数和质量都满足不了现有已经独立的二级学院实体；另一方面，创业学院的实践体系中需要的大量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也同样难以保证实践教学的开展。

**（四）创业学院与社会联系较少**

创业学院是高校创业教育组织形式的创新，创业学院的优势能够集中校内外相关教育主体的教育资源，协调不同主体机构之间的教育活动，起到协同效应的整体大于部分的效果。创业学院既起到协调校内教育主体之间的作用，又起到校外教育主体联系的作用，同时还协调校内与校外教育主体之间的联系与互动。换句话说就是，创业学院是学校内创业教育资源与校外创业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协调的调节器，它能够把校外丰富的创业教育资源引入学校。但从目前高校创业学院发展现状来看，创业学院并未真正起到校内外创业资源调节器的作用。首先，虽然不少学校通过聘请校外企业家担任学院的名誉院长，或者是聘请其担任创业教育导师，但这种外聘的方式收获甚微，不少企业家也因为缺乏教育教学的方法使得教育效果一般。通过对部分创业学院领导机构的分析发现，大多数学院的领导机构主要都是校内领导，例如分管教学的校长和经济管理学院的副院长等等。这种治理结构决定创业学院不可能与校外社区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只能是自顾自玩的校内教育。其次，创业学院往往通过与地区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合作，建立校外创业教育的时间平台，但是由于高校与校外企业和政府之间存在利益的不对称，加上合作缺乏相应地支持，创业学院与社区的实践平台并不能对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进行有效提高。［］部分学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将创业学院放在已有大学科技园中，实则是“鸵鸟埋头式”的创业教育。

**四、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发展困境的治理**

**（一）重识创业教育的本质和创业学院的定位**

高校创业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它不同于仅为个人就业而提供的急需技能、技巧和思考方式的职业培训。创业教育是在整合原有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融入的开拓性的素养。［］创业教育的本质是培养具有开拓性素质的人才。首先，解决高校创业学院发展定位不明确的问题，要对创业教育的本质和创业学院进行重新认识。而重新认识创业教育与创业学院的本质和定位，需要推动高校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当前关于创业教育的本质、文化和逻辑的研究较少，大多数研究都是停留在对某种创业教育实践案例的介绍，缺少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高等教育研究者需要从不同学科视野对创业教育的本质进行分析，学界需要对创业教育和创业学院要有一个清晰的统一的基本认识。其次，要改变创业教育功利化的观念。创业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其目的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开拓性思维的人才。最后是，重新确定创业学院的组织定位。创业学院不是创业教育的简单联合，而是基于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目标契合的创业教育平台，是整合创业教育资源的机构。创业学院的组织定位应该是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组织定位是整合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实施创业教育。

**（二）完善创业学院的管理体制**

当前创业学院管理体制存在不完善，学院领导体制、课程管理体制、实践平台管理体制等都缺乏明确详细的制度说明，这导致创业学院在实际运行中随意性很大，也正是这点使得创业教育实施的效果不明显。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强调制度对于社会运行的重要作用。创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完善需要从三个方面着手：首先是，优化领导结构。重新考虑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创业学院院长的有效性，建议由社会优秀创业实践人员担任学院的院长，扩大校外人员在领导中的比重。鼓励学工处、教务处和团委工作人员与创业学院的人员进行轮岗。其次是对课程管理体制的改善。针对高校创业教育课程形式单一、课程数量少、课程细分不够等问题，需要从课程目标确定、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与考核方面进行优化，通过课程管理与监督促进课程形式、数量的丰富。最后是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制度化建设。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明晰创业学院在创业教育实践中的职能与权责，例如在创业计划大赛、创业课程演讲、创业实践等项目中运行机制和制度说明，为创业教育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三）推动高校创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创业教育的综合性特点要求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不仅具有职业素质和讲授课程的技能，还需具备创业实践指导的能力。当前我国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匮乏是制约创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教师总体数量有限和教师质量不高是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关键。因此需要推动高校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在结合已有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KAB项目开展的创业教育教师培训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新形式师资队伍培训方式，扩大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的范围，要照顾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高校创业教育实践。还可以将创业教育教师资格证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考试制。二是，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的方式和内容。创业教育教师培训要发挥当前MOOC课程、互联网课程的优势，编写专门的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的培训计划和标准。针对创业教育培训内容方面，要将国内外创业教育最新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传授给教师，并鼓励教师积极进行培训。三是，可以适当引进国外高校创业教育师资队伍。通过引进国外创业教育教师和课程，改善国内创业教育课程停留在务须的层面，利用国外优秀教师充实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

**（四）加强创业学院与社区的互通互联**

创业学院与社区教育资源的互动是创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针对国内高校创业学院在与社区关系上存在的自闭现象，需要通过一系列的对策改变创业学院与社区脱轨现状。首先，在治理结构上，优化创业学院管理结构，尤其是学院行政部门的结构，扩大校外优秀企业和管理人员的在学院领导中的比重，尽量缩小校内人员的比重，使得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社会人员充实到学院的领导机构中。同时鼓励高校创业学院设立决策委员会，充当学院发展的顾问团。其次，实践平台建设要扩大与社区联系。高校创业教育的实践平台是联系高校与社区的实体部门，是高校创业教育实践的重要开展的机构。针对已有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社区联系不紧密的问题，应扩大高校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辐射力度和范围，鼓励社区企业、政府和非盈利性组织加入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中。政府应该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通过制定制度和政策倾斜的一揽子计划，促成以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为载体的高校创业学院与社区的联系。最后是，要充分利用校外优秀创业实践人员充实教师队伍。由于校内教师多欠缺创业实践经验，因此需要通过扩大校外创业实践人员在校内担任教师的比重。这些校外创业导师可以是优秀的创业实践人员、企业中高层管理者、优秀创业实践毕业生等。

**参考文献：**